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二字第 0950041395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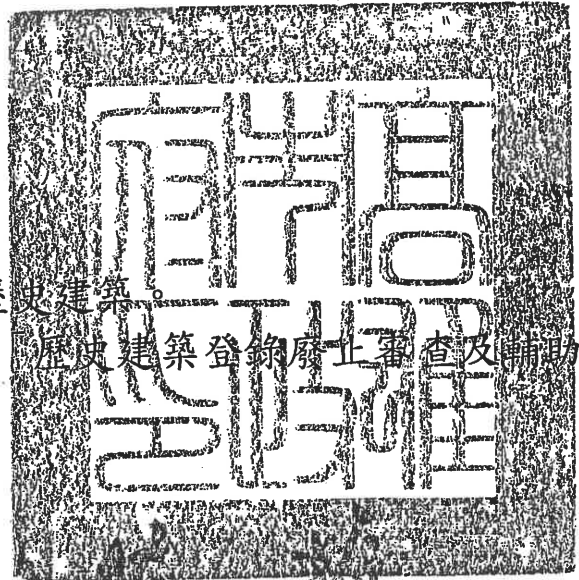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歷史建築公告表

主旨：公告「葉宗禮墓」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詳如附表。

代理市長 葉 利 廟



歷史建築公告表

名稱	葉宗禮墓
種類	墓葬
位置或地址	旗津公墓（旗津二路與中洲二路間，靠近清靜寺、慈惠堂）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旗津區旗汕段 739、740 號（部分土地），面積約 200m ² 。
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1、登錄理由：葉家「新泰記」在旗後，乃至於高雄市金融、商業發展中，居重要地位，墓葬建築結合中西語彙，外觀華麗莊嚴，其作工精美，深具美感、和諧，且為仿歐式日本殖民時期之作品，故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。 2、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。